

#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防疫措施：監測、消毒、通風、應變會議

## 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9年2月27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1時

地點：教育樓1樓學務長室B104

主席：丘學務長周剛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紀錄：阮婷婷

### 壹、提案討論

提案：

案由：依據有關教育部109年2月26日大專校院校安通報內容相關因應配合措施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一、本校校園體溫監測(發燒：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/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)將依據109年2月25日校級防疫會議之職掌分配建議如下：

(一) 宿舍由學務處進行體溫監測。

(二) 學生餐廳由學務處進行體溫督導監測。

(三) 圖書館(含英才校區)由圖書館進行體溫監測。

(四) 總務處(本校所轄校區)於校園大門、出入頻繁之側門、停車場進行體溫監測。

(五) 各行政單位(含進修推廣部及學員)與各學院系所辦公室由各單位進行體溫監測。

(六) 其他餐廳由總務處進行體溫督導監測。

(七) 普通教室由教務處進行體溫督導監測。

(八) 各單位所管理之相關場館、專業教室、實驗室及空間由所屬單位進行體溫監測。

以上各單位請於每日11點30分前回報本處衛保組，如遇例假日請於次一個工作日併同回報)。

二、建請本校計網中心設置「非14天健康監測者有發燒或其它症狀自主回報系統」(雲端)，並依教育部規定每日回報前24小時內經量測發燒人數

三、前項雲端系統尚未建置前，各單位回報資料本處另行通知。

四、依教育部通知本校公共設施區域需定期消毒，其頻率建議上下午各消毒一次。並依據校級會議決議，分配建議如下：

(一) 學務處：學生宿舍及學生餐廳。

(二) 總務處：教職員辦公空間、教師研究室空間及校園公共空間。

(三) 教務處：普通教室。

(四) 學院系所：各學院系所辦公室、相關場館、專業教室、實驗室及空間。

(五) 圖書館：圖書館。

五、請各單位打開室內門窗、氣窗及前後門，使空氣流通，維持通風設備的良好性能，並經常清洗隔塵網。

六、校園出現疑似或確診個案之應變作為：

(一) 學校若發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或疑似符合通報條件個案，依「大專校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工作綱要」「學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作業流程」進行教育部校安通報與衛生單位通報，並依照通報狀況進行防疫與疫調作業。

(二) 倘疑似個案被確診為新冠病例時，立即依「大專校院校內出現通報個案、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處理流程」，啟動隔離宿舍及配合衛政單位疫情調查，並在防護下協助學生返家隔離或進入學校隔離宿舍安置。

(三) 本校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處理流程」相關作業及流程如附件。

七、前項各相關單位依分工事項請確實執行，並留存書面資料，以利未來教育部蒞校訪視查閱。

貳、臨時動議：(無)

參、散會：上午 12 時

- ◎ 發布單位：教育部校安中心
- ◎ 公布日期：2020/02/26 ~ 2020/02/27 23:59:59
- ◎ 公布類別：2

## 教育部通報(大專校院校園防疫措施：監測、消毒、通風、應變)

發布單位：高等教育司

請各校校安人員務必轉知相關專責人員(此訊息高等教育司已同步發送校長)：

教育部為協助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前以109年2月20日臺教高通字第1090026946號函，檢送「校園因應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』（武漢肺炎）疫情停課標準」、「大專校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工作綱要」、「區域中心學校諮詢窗口」及「大專校院校內出現通報個案、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處理流程」相關資訊。鑒於各大專校院於109年2月25日起陸續開學，本部參考上開防治工作綱要及各區域中心學校防疫作法，彙整出以下建議原則，請各校配合辦理：

一、本部將建立各大專校院防疫副召集人(副指揮官)Line群組，俾利傳達最新消息及問題回饋，相關細節將另案通知。

### 二、進行校園體溫監測：

(一)建議學校於人員出入密集地點，如校園大門、出入頻繁之側門、停車場、行政大樓、教學大樓、圖書館、宿舍及餐廳等規劃單一出入口並設置防疫站，於每日人員進入校園開放時間，安排人力進行體溫測量，俾監測高風險人員，在其進入校園前予以掌握。

(二)建請學校設置「非14天健康監測者有發燒或其它症狀自主回報系統」(雲端)，若篩檢或自覺有發燒者可於此系統登錄回報學校，以利協助、關懷，另請各校於每日中午12時以e-mail方式向本部窗口回報前24小時內經量測發燒人數(遇例假日請於次一個工作日併同回報)。

(三)遇有發燒(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/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)或咳嗽、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，建議勸導發燒學生返家休息，針對在臺無親屬可依附之境外生，建議安排一人一間之隔離宿舍供其入住，並協助送醫診治。此外，學校即刻進行上開系統登錄，請依疾管署最新公告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之分類，並通報校安中心與健康中心/衛保組，以利追蹤與校園疫情掌控。

### 三、定期實施校園消毒：

針對教室、宿舍、餐廳及圖書館等公共設施實施定期消毒，其頻率建議上下午各消毒一次。消毒範圍包含地面、門把、窗戶把手、按鈕、電器開關、家具表面、電話、對講機、垃圾桶、洗手臺、馬桶、浴盆、水龍頭、蓮蓬頭、排水口、抽風扇、電腦、鍵盤、風扇等。因大專校院的學生共同設備、器具，彼此社交距離近且接觸頻繁，需要特別注意防範。除前開消毒範圍外，請著重定期

清潔學生、學生經常接觸的物品表面，如鍵盤、課桌椅、門把、公共區域的公共用品、教具等。

#### 四、維持室內通風：

(一) 打開室內門窗、氣窗及前後門，使空氣流通，維持通風設備的良好性能，並經常清洗隔塵網。

(二) 若環境為密閉空間或地下空間，建議增設排風扇，營造動力排風，強迫與外界氣體交換，加強通風以降低二氧化碳濃度。非必要，盡可能不使用冷氣空調。

(三) 室內空調若採用中央空調：室內空調出風口與迴風口的數量比例是2比1(等同排風量為迴風量( $m^3/s$ )的兩倍)，保持正壓狀態以利與外界(戶外)氣體交換。

(四) 判斷室內通風或空調系統是否適用：以二氧化碳為判斷指標，使用二氧化碳測量儀於尖峰工作時段進行量測，建議二氧化碳濃度值不應超過1,000ppm。

#### 五、校園出現疑似或確診個案之應變作為：

(一) 學校若發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或疑似符合通報條件個案，請依「大專校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工作綱要」附錄九「學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作業流程」進行教育部校安通報與衛生單位通報，並依照通報狀況進行防疫與疫調作業。

(二) 倘疑似個案被確診為新冠病例時，請立即依「大專校院校內出現通報個案、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處理流程」，啟動隔離宿舍及配合衛政單位疫情調查，並在防護下協助學生返家隔離或進入學校隔離宿舍安置。

#### 六、「大專校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工作綱要(第二版)109年2月26日修正」請至高等教育司網頁「資料下載」區下載(<https://reurl.cc/XXOGRM>)，如有疑義請洽以下窗口：

(一) 高教司：邱淑貞小姐 02-7736-6304/ [susan201907@mail.moe.gov.tw](mailto:susan201907@mail.moe.gov.tw)

(二) 技職司：許肇源科員 02-7736-6072/ [a620220@mail.moe.gov.tw](mailto:a620220@mail.moe.gov.tw)

(三) 倘有校園防疫事項執行疑義，請洽各分區中心學校窗口：

1. 輔仁大學(北一區)：陳若琳學務長02-2905-3174/林瑜雯副院長02-2905-3485。

2. 臺北醫學大學(北一區)：鍾郁玲技正02-2736-1661。

3. 長庚大學(北二區)：蔡秀欣組長03-2118-800分機5075。

4. 國立陽明大學(北二區)：蕭志建教官02-2826-7136。

5. 亞洲大學(中區)：張少樑學務長04-2332-3456分機3200。

6. 中國醫藥大學(中區)：陳悅生主任秘書04-2205-7153。

7. 國立成功大學(南區)：王琪珍組長06-235-3535分機5848。

8. 高雄醫學大學(南區)：戴嘉言主任秘書07-312-1101分機2101。

9. 慈濟大學(東區)：謝坤叡學務長03-856-5301分機1200。

#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嚴重特殊傳染病性肺炎(武漢肺炎)處理流程圖

